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预计 2017 年年 度公司净利润增加 4,819 万元到 7,710 万元,同比增加 25%-40%; 预计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678万元到10,557万元,同比增加 40%-55%;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 比减少 1,892 万元到 3,784 万元, 同比减少 10%-20%。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依据主审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30 日审计预审结果, 预计 2017 年年度公 司净利润增加 5,783 万元到 8,674 万元,同比增加 30%-4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638 万元到 11,517 万元,同比增加 45%-60%: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 比减少 1,892 万元到增加 946 万元,同比减少 10%-增加 5%。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0万元
 - (二)每股收益: 0.16元。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是主审会计师预审结果,更正的原因是主审会计师在上次沟通结果基础上做了递延所得税调整。公司同意本次主审会计师的预审结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预审后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 (一)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 的情况说明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